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11日，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（本次会议议案之二十）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8年4月11日